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烈士褒奖、见义勇 为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约定，被保险人雇员为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牺牲，且符合《烈士褒扬条例》中烈士评定标准被评定为烈士的，死亡赔偿金为对应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2倍；如被保险人雇员被政府部门评为省级以上见义勇为的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赔偿限额，保险人按照列明的限额赔偿，否则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